

108年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處罰鍰確定者名單

編號	受處分人姓名(名稱)	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	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(含裁罰金額)	處分機關	處分日期	其他
1	吳雅芬	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校長	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10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。	法務部	108年12月31日	
2	黃燕花	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總務室主任	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、第10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4萬元。	法務部	106年11月3日	
3	高雅琦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觀光行政組組長	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10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4萬元。	法務部	106年1月6日	
4	諶治祥	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空軍第401戰術混合聯隊照相技術隊隊長	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10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50萬元。	法務部	107年8月27日	
5	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	/	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,415萬元。	法務部	106年5月31日	
6	徐武雄即生光土木包工業	/	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16萬元。	法務部	106年10月20日	